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韩育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韩育华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育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1年至2010年先后任职于武汉恒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盛华微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加入精测电子。现任精测电子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制造部生产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韩育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